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建議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9) 授予購回授權；
 - (10) 授予發行授權；
 - (11)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辦理登記事宜；
 - (14) 建議變更本公司發行人名稱及辦理登記事宜；
 - (1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1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及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2頁。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層舉行。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H股股東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股東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指定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nnogenpharm.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3
附錄四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99
附錄五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5
附錄六 —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1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nogenpharm.com)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內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指	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內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指	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內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6月29日，即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9頁所載會議通告內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該等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歸屬

釋 義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各參與者所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條款，包括授出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授予價格（如適用），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	指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6年6月29日，即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計劃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獎勵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後將收取的股份，其資金可由以下各項撥付：(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ii)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的現有H股；及(iii)轉讓庫存股（如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以合同形式為製藥業其他企業提供藥物開發及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1）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CRO」	指	合同研究機構，以合同形式為製藥和生物技術企業提供研究服務的公司
「CSO」	指	合約銷售組織，一家以合約形式向另一家公司提供外包銷售及營銷服務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或(c)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購獎勵的任何人士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數目20%之H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載列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機構」	指	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之計劃管理人員，彼等獲股東大會授權擔任股權激勵之管理機構，以實施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參與者」	指	獲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關聯實體的成員指上述任何實體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計劃」或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或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並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時增加、更新或續期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之利益（由董事會釐定）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除外，僅就以該等人士之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的外包勞務服務提供者、獨立承辦商、經銷商、分銷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為免生疑問，就計劃而言，(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 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執行董事：

WANG QINGHUA 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姜帆女士

徐文潔女士

黃冰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 KYUNG SHIK 先生

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武平先生

宋瑞霖博士

陳向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中新廣州知識城

騰飛二街2號

自編號創意樓

H座40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建議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9) 授予購回授權；
- (10) 授予發行授權；
- (11)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辦理登記事宜；
- (14) 建議變更本公司發起人名稱及辦理登記事宜；
- (1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 (1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內。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財務、營運及發展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錄得可供分派利潤。本公司已決定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任何利潤分配，亦不將任何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根據《公司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於2026年6月1日決議建議(a)撤銷監事會；及(b)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體現上述撤銷。

上述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8. 建議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為維持工作連續性，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後，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相關報告期間的審計服務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為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人民幣2.6百萬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預期所需資源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董事會函件

該建議方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包括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9. 建議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關於建議重選全體現任董事的公告（「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提名以下人士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彼等擔任董事之各自建議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本公司現任職位	建議	本公司建議薪酬
WANG QINGHUA 博士	執行董事	待重選為執行董事	無
姜帆女士	執行董事	待重選為執行董事	無
徐文潔女士	執行董事	待重選為執行董事	無
黃冰先生	執行董事	待重選為執行董事	無
HO KYUNG SHIK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待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無
衡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待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無
陶武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 240,000元 (稅前)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 440,000元 (稅前)
陳向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 240,000元 (稅前)

各擬重選連任之董事已同意按上述建議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建議董事（統稱「候選人」）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批准其重選連任之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擬議組成方案，並認為董事會之擬議組成方案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要求。於建議選舉董事時，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擬重選連任董事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此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參考上述董事各自之職責、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已建議上述董事薪酬。

批准選舉上述建議董事及其薪酬方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各建議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各建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有效委任後，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各擬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確認函。因此，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認為擬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應予選舉。

除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H股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0. 授予購回授權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均對股份購回施加若干限制，該等限制適用於所有類別股份。

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請求；(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其企業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授權須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H股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批准，且本公司於購回任何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予以註銷，或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第三方(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且倘回購的股份被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該大

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通過本決議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面值總額的10%。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1. 授予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1項特別決議案之詳情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H股（不包括庫存股）數目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為420,285,370股。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H股之情況下，根據股東將授予之發行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之H股最高數目為84,057,074股，即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a)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12個月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H股，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1項特別決議案。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公司擬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為確保符合最新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提升營運水平，董事會決議根據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生效。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公司擬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為確保符合最新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提升營運水平，董事會決議根據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生效。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辦理登記事宜

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以及市場監管機構對經營範圍規範用詞的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於現有經營範圍內增列新經營項目，及修訂現有經營範圍的規範表述，並將相應修訂的公司章程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

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辦理登記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決議，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及向市場監督管理主管機構辦理相關變更登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市場監督管理主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及調整本公司經營範圍的相關表述）。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主管機構登記備案的內容為準。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15. 建議變更本公司發起人名稱及辦理登記事宜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名稱屬公司登記事宜。本公司兩名發起人近日因個人原因更名，並已獲市場監管機關核准。本公司須辦理相關手續，修訂本公司登記資料內的發起人名稱。董事會決議，建議變更本公司發起人名稱，並將相應修訂的公司章程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上述建議變更本公司發起人名稱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決議，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公司章程中上述發起人名稱變更的具體手續，並完成相關商業登記變更。本公司的發起人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主管機構登記備案的內容為準。

上述建議變更本公司發起人名稱及辦理登記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16.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惟可由董事會提前終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採納計劃。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計劃後生效。

計劃的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計劃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因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計劃的目的

計劃之目的旨在完善本公司之激勵機制，透過授予獎勵以吸引、激勵及留任本公司之選定僱員、關聯實體之員工及本公司服務提供者，從而進一步提升參與者之積極性及創造力。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應受到激勵，以更好及穩定的長期方式為本公司服務、創造價值及作出貢獻，促進本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並在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參與者帶來增值利益，從而實現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共同發展。

計劃的管理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為實施計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審閱及批准計劃的實施、變動及終止，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理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參與計劃的參與者應為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釐定有權獲取獎勵股份的人士，而參與者的範圍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或(c)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管理機構可全權酌情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關將考慮(但不限於)：(i)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iii)僱員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iv)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v)參與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作出／給予的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

根據計劃，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並因此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計劃之目的，即吸引、激勵及挽留具備技能及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而努力，從而使本公司價值最大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為董事會會議增添價值。本公司亦考慮到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憑藉其行業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股權激勵是確保股東利益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潛在授予獎勵所影響，原因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該條明確允許（且不對獨立性產生潛在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發行人之股份，前提是該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3.13(1)條項下1%之門檻）；(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授予任何獎勵，而該等授予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且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超過0.1%（僅為上市規則第3.13(1)條所規定的准許門檻的一小部分），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在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即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掛鈎的股本薪酬。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董事會僅在確信決策不會產生偏見，且不會影響承授人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該等授予。本公司擬透過組織合規培訓，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的職責。

- (2)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構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歷、職責水平；(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v)業務發展活動對本集團收益或應佔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產生的積極影響程度；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3) 服務提供者，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且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1) 外包勞務服務提供者

此類別指外包勞務服務提供者，其並未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但持續且經常在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及／或行政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

在評估此類別項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構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ii)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歷、職責水平；(iii)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2) 承包商、經銷商及分銷商

此類別指(i)為本集團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提供承包服務的承包商，例如CRO、CDMO及CSO；及(ii)持續及經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分銷及推廣服務的經銷商或分銷商。

在評估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構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服務及／或合約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3) 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發、生產或商業化持續及經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或透過引入新的商業機會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諮詢人及顧問。

在評估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構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其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其他補充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相關素質；(ii)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頻率，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i)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人士亦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靈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以認可其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特別是，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由製藥及其他企業組成的集團，考慮到本公司業務性質（包括但不限於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相信關聯實體仍將是本公司爭取未來成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員工，但彼等應與本集團成員密切合作，追求共同的業務目標。就服務提供者而言，(i)外包勞務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緊密相關，並透過協助或就產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提供協助，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表現；(ii)承包商、經銷商及分銷商將促進本集團的研發、臨床試驗、生產，並擁有市場知識及情報以協助本集團進行產品商業化；及(iii)諮詢人及顧問將透過持續及經常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各類別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專有技術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的深刻了解或見解。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頻繁且連續的戰略建議及指導。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為合資格人士）具有裨益，原因是與彼等維持可持續且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綁定，長遠而言可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遇及／或助力本集團取得成功；及(ii)建議服務提供者／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行業規範，及合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以及授出條款（包括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均符合計劃之目的。

激勵份額來源

根據計劃將授予的股份應為(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ii)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的現有H股；及(iii)轉讓庫存股（如有）。

計劃的有效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6年6月29日，即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計劃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所有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大量獎勵而造成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使用程度；及(i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1%的分項限額將於必要時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充足數目的H股作為激勵，而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向明確界定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與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合作。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獎勵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為456,819,34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5,681,934股股份（代表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分項限額）將授權獎勵最多4,568,193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c) 於股東批准前須釐定授予各有關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a)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滿三(3)年後；或(b)於上述任何三年期間內，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所有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最高配額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

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載列的方式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投贊成票棄權。本公司須遵守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授出日期

參與者獲授激勵份額的日期為本公司向參與者簽署及發出授予函的日期。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確定。

授予獎勵的對價

根據計劃的規定，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對價（如有）由董事會確定，並在授予函中予以約定。於釐定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對價（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可比公司的慣例、計劃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為免生疑問，計劃中所指的對價應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購買價」的相同涵義，董事會可將對價釐定為零。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考慮到向該等承授人授予獎勵而令本集團獲益的價值性質及程度後，按個別基準釐定獎勵的對價（如有），此舉符合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應根據法律法規使用其個人合法薪酬、個人及家庭財產以及其他自籌資源。公司將不向參與者提供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參與者應依照計劃，於符合歸屬條件後且在激勵股份歸屬前，將其獲得獎勵相應的購買價(如有)以電匯方式全額支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主體。

歸屬期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之歸屬期應由董事會在授予函中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獲授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十二(12)個月，惟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受較短的歸屬期規限：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與相關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如果不是出於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授予股份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計劃歸屬條件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應於歸屬期內，在達成計劃中載明的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如有)後，歸屬於該參與者。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如有)應由董事會在授予函中全權酌情決定。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個案基準設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釐定該等績效目標：

僱員參與者

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關聯實體參與者

倘在指定期間內（例如於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授予函中將進一步指定的水平，並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包括就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而言）。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參考（其中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最低服務年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等指定目標的達成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及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這將為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有意義的獎勵。據悉，通過容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授予函所訂明的相關表現目標，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優質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具體項目或目標，此舉與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會在相關績效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將參與者實際表現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評估，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成。

倘參與者未能於相關歸屬期內達成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獎勵中原應歸屬的相應部分應立即失效。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於歸屬後及於計劃有效期內，參與者可根據本公司的通知認購相關數量的獎勵股份。

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外，在下列情況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自動且立即失效，而相應的獎勵股份應成為失效股份：

- (1) 倘參與者並非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
- (2) 倘參與者退休（已達法定退休年齡但繼續為本公司工作者除外）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且無法工作；或
- (3) 倘參與者去世。

已歸屬的獎勵應繼續由原參與者（或（如適用）其繼承人）享有。未歸屬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決定，繼續歸屬予參與者或其繼承人，或予以沒收。倘獎勵被沒收，則相關獎勵股份應成為失效股份。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使用。

此外，倘參與者因以下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任何未行使的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均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按其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該等原因指：(i)彼不具備其職務所需的資格；(ii)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iii)未能履行其職責或存在蓄意不當行為、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iv)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或(v)本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其僱傭合約。

在行使該等酌情權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終止僱用的原因、參與者的過往表現及貢獻、任何參與者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疾病或死亡），以及公平原則、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董事會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執行回撥機制，則該決定應構成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且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附註(2)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施加有關回撥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更有能力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這符合計劃之目的。

表決權及股息

在歸屬完成及將獎勵股份以參與者名義登記入冊前，獎勵不應帶有任何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於歸屬完成及將獎勵股份以參與者名義登記入冊後，獎勵股份應享有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H股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

限制與約束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後，或當股價敏感統計數據或內幕消息已成為一項決定的主題事項時，董事會不得作出授予或任何指示，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

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概不得向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包括延遲刊發該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此外，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以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禁止授出獎勵之期間或時間內，管理機構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其他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在參與者出售或購買激勵份額時，該人士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內幕消息的限制，以及遵守將予出售的股份數量限制（如有）。

股份的發行及股份的權利

於計劃有效期內，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縮減股本之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未歸屬獎勵之數目及／或相關獎勵股份之認購價。任何該等調整應在可行範圍內，保留參與者於緊接該事件之前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該比例），並應在可能範圍內，在維持參與者應付的認購價總額與該事件之前相同的基礎上作出。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第17.03(13)條附註的要求。不得作出會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任何調整。

計劃終止

倘計劃終止，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然而，於終止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應保持全面有效，並應根據其條款繼續歸屬，直至其悉數歸屬或失效為止。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計劃期限屆滿；或(ii)董事會決定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終止計劃之日期。

17.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計劃有關的事宜，且該等授權（如獲授予）於獎勵期間內有效。為確保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可進一步將該等授權委派予其獲授權人士，以處理與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解釋條款、制訂具體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考核參與者資格並確定具體參與者、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條件、歸屬條件及購買價（如有）；

董事會函件

- (2) 在滿足授予條件及歸屬條件後，確定選定參與者及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並向選定參與者授予及歸屬獎勵，以及處理與授予及歸屬獎勵相關的所有必要事項；
- (3) 確定獎勵的最高數量、授予日期及獎勵的授予間隔；
- (4) 制定及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獎勵的具體授予條件、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審查及核實本公司及參與者是否滿足獎勵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參與者而言解除限售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過期獎勵的處理；
- (5)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配售或供股時，根據計劃的規定對獎勵的數量及價格作出調整；
- (6) 如參與者發生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離職、退休、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根據計劃的規定處理與獎勵有關的事宜；
- (7) 確定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並就該等調整自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必需批准；
- (8) 就計劃向有關政府及當局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其他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向有關政府、當局、組織及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與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
- (9)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10) 就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11) 安排參與者與本公司簽署實施計劃所需的法律文件、收取對價(如有)，並根據計劃規則安排計劃的沒收、處置及其他事宜；
- (12) 落實推出計劃管理系統，並負責其後續管理及更新(如適用)；及
- (13) 管理及執行實施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日後聘用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不得為董事，且任何董事均不得在該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理解採納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genpharm.com)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的獎勵，因此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倘若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H股股東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非上市股份股東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

的指定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應將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惡劣天氣安排

倘烈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innogen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 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5日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藥品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登記為準。</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藥品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u>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藥品零售；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第一類醫療設備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設備租賃；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包裝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設備租賃。</u></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登記為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時，.....如下表：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時，.....如下表：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日期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日期
.....
16	江陰國調洪泰私募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682.8800	2.0837%	淨資產折股	2022-07-31	16	江陰國調洪泰私募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江陰洪泰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曾用名「江陰國調 洪泰私募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682.8800	2.0837%	淨資產折股	2022-07-31
.....
31	井岡山源慧睿澤一期 股權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48.2668	0.1473%	淨資產折股	2022-07-31	31	井岡山源慧睿澤一期 股權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北京源 慧睿澤零期股權投資 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曾用名「井岡山源慧 睿澤零期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井岡山源慧睿澤一期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48.2668	0.1473%	淨資產折股	2022-07-31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下文統稱「附屬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下文統稱「附屬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五)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五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下簡稱「<u>審計委員會</u>」）<u>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一監事，決定有關董事一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七) 修改本章程；</p> <p>(九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三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五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的事項；</p> <p>(十六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除<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本年度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在<u>一年內擔保金額及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u>三十的五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公司本年度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p> <p>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二)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p> <p>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p> <p><u>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批。</u></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u>下列</u>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u>(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三) 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和公司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違反章程決定擔保的人士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和公司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違反章程決定擔保的人士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四十六條 <u>經過半數</u>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 <u>同意</u>, <u>獨立非執行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監事</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百分之十。</p>	<p>第四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七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的信息。</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的信息。</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會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六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四)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六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中止、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p>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中止、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監管要求確定關連人士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p> <p>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監管要求確定關連人士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p> <p>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u></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u>(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下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增補董事的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超過擬選任人數。提名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額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專業資格(至少一名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及任職人數比例(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三名)的規定。經審查符合任職資格的候選人，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二) 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u></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刪除</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p>	<p>第九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及第九十六條的規定。</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或其委員監事會或者監事</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及<u>第九十四六條</u>的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其中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兩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由會議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其中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兩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由會議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時限和送達形式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時限和送達形式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第(四)、(五)、(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第九十二四條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四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五七條第(四)、(五)、(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一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七章監事會</p>	<p>刪除</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刪除</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進行公告。</p> <p>公司依照本條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u>五十六</u>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進行公告。</p> <p>公司依照本條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八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〇一條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 實際控制人，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交易，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 實際控制人，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交易，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第二百〇七條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〇八條本章程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一監事，決定有關董事一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四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五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的事項；</p> <p>(十六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本年度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p> <p>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在<u>一年內擔保金額及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百分之三十的五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本年度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二)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p> <p>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p> <p><u>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批。</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和公司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違反章程決定擔保的人士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u>下列</u>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u>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u>（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三）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u></p> <p>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和公司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違反章程決定擔保的人士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刪除</p>
<p>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六條 <u>經過半數</u>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 <u>同意</u>，<u>獨立非執行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請求。<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監事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決定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百分之十。</p>	<p>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百分之十。</p>
<p>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七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的信息。</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的信息。</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第二十三條 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會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p> <p>(六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中止、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中止、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u></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下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增補董事的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超過擬選任人數。提名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額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專業資格(至少一名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及任職人數比例(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三名)的規定。經審查符合任職資格的候選人，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二) 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p>
<p>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p> <p>《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p> <p>《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p> <p>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p>	<p>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p> <p>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p>
<p>第十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p> <p>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p>	<p>第十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p> <p>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圍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第十二條 按照本規則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任何一名董事；</p> <p>（二）監事會；</p> <p>（三）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p> <p>上述（二）、（三）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p>	<p>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任何一名董事；</p> <p>（二）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三）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p> <p>上述（二）、（三）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其中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兩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由會議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其中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兩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由會議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時限和送達形式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時限和送達形式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布表決結果。</p>	<p>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布表決結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執行董事

WANG QINGHUA博士，66歲，本集團創始人，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營運決策。

王博士在代謝性疾病領域擁有逾25年的專業知識。於2014年12月創辦本集團前，彼致力於糖尿病及代謝性疾病的轉化研究多年，於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多倫多大學生理學系博士後，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助理教授，及於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副教授。於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多倫多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博士亦於附屬研究機構及醫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08年9月起，擔任加拿大聖米高醫院李嘉誠知識研究院以及內分泌及代謝部門資深科學家；(ii)於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聖米高醫院Keenan生物醫學科學研究中心聯屬科學家；及(iii)自2014年7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特聘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王博士亦於2014年7月起擔任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內分泌糖尿病研究所副所長。

王博士獲委任為十三五國家科技「重大新藥創製」課題負責人。王博士於1995年5月在比利時取得安特衛普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姜帆女士，41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策略總監，姜女士其後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投融資、整體財務計劃和分析工作及戰略規劃。

姜女士在醫藥行業戰略諮詢、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從業經驗，在業務戰略規劃、交易結構及投資組合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上海北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部門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艾昆

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姜女士其後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i)自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中電藥明數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副總監；(ii)自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創達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iii)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翼健(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醫藥部門的業務發展總監。

姜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4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文潔女士，54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商業化及業務拓展。

徐女士於醫藥行業的學術推廣及品牌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2月，徐女士加入禮來公司，直至2015年12月，彼先後擔任產品策劃經理、市場研究經理、品牌副總監、市場總監及銷售總監，負責管線評估、營銷及推廣策略及銷售管理。彼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執行總監，負責糖尿病業務部門市場營銷。自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彼於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擔任集團副總裁職務，負責商業化策略及營運。

徐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分析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埃默里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冰先生，47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黃先生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藥品生產及儲存、商業化生產基地建造工作，並就本集團的監管審批流程提供指導。

黃先生在生物藥物研發領域擁有近20年的職業生涯。自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彼就職於廣州複能基因有限公司的蛋白組學部門，從事功能蛋白的純化和生物活性分析。自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彼就職於青島黃海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自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黃先生擔任康力泰藥業有限公司生物醫藥開發總監的角色，領導多個階段的臨床前細胞因子開發。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山東豐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生物製藥開發總監，負責生物藥品商業化生產放大工作及轉移。

黃先生於2016年4月獲得青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青島市科學技術獎的三等獎及於2017年3月獲得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授予的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於2018年12月，黃先生獲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黃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煙台師範學院(現稱魯東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海洋大學海洋生物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HO KYUNG SHIK先生，52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及業務戰略方面的指引及意見。

HO先生從事業務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逾20年。自2000年10月至2011年1月，彼於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Ltd.擔任經理及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韓投夥伴(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合夥人，負責中國投資。

HO先生於1997年2月獲得韓國首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衡磊先生，38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公司及業務戰略方面的指引及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衡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師。彼亦曾自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以科技及現代服務業為核心業務的跨國企業集團。自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為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7月起，衡先生就職於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投資總監，該公司是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證券代碼：832793）。自2021年12月起，衡先生一直擔任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7）非執行董事。

衡先生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免疫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武平先生，71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陶先生為擁有逾41年法律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彼分別自1987年8月至1992年2月於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及自1992年3月至1994年8月於上海浦東涉外律師事務所（現稱上海浦棟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於1994年9月，陶先生任職於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現稱上海瑾之潤申達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至2016年10月。自2016年10月起，陶先生一直擔任北京觀韜中茂（上海）律師事務所主任。

陶先生自2019年7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證券代碼：600639）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彼曾於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0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擔任獨立監事。彼亦於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於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595）擔任獨立董事。

陶先生於2005年6月由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授予全國優秀律師榮譽稱號，於2007年3月由上海市司法局及上海市律師協會授予上海市首屆東方大律師榮譽稱號。彼現為華東政法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客座法學教授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陶先生於1983年1月在中國獲得上海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6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85年10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宋瑞霖博士，63歲，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宋博士自2009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專注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

宋博士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自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

宋博士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186）	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3月起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26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9月起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11月起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2月起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12月起

宋博士於1985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行政藥學博士學位。

陳向榮先生，52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自2000年7月起在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24年，現為KEMP M.B. LLP的合夥人。自2024年5月起，陳先生亦擔任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7年10月在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4年3月進一步取得昆士蘭州的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的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自2006年3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所有由該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均須事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一般購回授權或單一交易之特定授權）方式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6,819,349元，包括420,285,370股H股及36,533,979股非上市股份。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H股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2,028,537股H股，即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中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盈餘資金及未分派利潤，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H股之所得款項）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每次購回之H股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決定。

購回H股之地位

根據中國法律，除非該等購回H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並作許可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維護公司價值），本公司購回之H股將予註銷，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H股總面值之金額。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H股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8月 ^{附註}	74.00	43.62
9月	47.40	39.00
10月	43.00	29.10
11月	44.98	28.40
12月	45.00	30.22
2026年		
1月	48.36	28.84
2月	31.00	25.50
3月	27.60	19.05
4月	24.04	13.73
5月	18.91	11.01
6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4	9.73

附註：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於聯交所上市，因此無法提供2025年8月15日之前H股之過往交易股價。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項下之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基於任何該項增加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G QINGHUA博士（「王博士」）實益擁有9,243,911股非上市股份及36,975,645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實體上海諾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諾糖」）為廣州諾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諾蘇」）、廣州諾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諾帕」）及廣州諾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諾肽」）各自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廣州諾蘇持有之5,792,020股非上市股份及23,168,082股H股；(ii)廣州諾帕持有之6,554,929股非上市股份及26,219,717股H股；及(iii)廣州諾肽持有之72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2,912,000股H股。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銀諾醫藥技術有限公司（「香港銀諾」）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香港銀諾持有之2,550,044股非上市股份及10,200,178股H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王博士與香港醫韻醫藥技術有限公司（「香港醫韻」）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王博士與香港醫韻同意(i)就提交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提案達成共識，以一致行動方式行事；及(ii)當未能達成共識時，香港醫韻應就該等提案與王博士投票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亦被視為於香港醫韻持有之5,450,720股非上市股份及21,802,880股H股中擁有權益。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被視為合共擁有30,319,624股非上市股份及121,278,502股H股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19%。

根據王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王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觸發有關責任。

此外，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H股股份。

一般事項

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買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三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需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衝突。

計劃目的 制訂本計劃之目的在於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透過授予獎勵以吸引、激勵及留聘本公司的選定僱員、關聯實體之員工及本公司服務提供者，並進一步提高參與者的積極性及創造力。

管理機構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管理機構根據計劃規則執行。管理機構的決定為最終定案，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成為參與者，於獎勵期間向該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股份的歸屬。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或(c)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釐定資格的依據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iii)僱員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iv)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v)參與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作出／給予的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

- (2)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職責水平；(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其中可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的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協作關係時長；(iv)業務發展活動所提供或預期的積極影響程度（就彼等應佔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及(v)彼等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
- (3) 服務提供者，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且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1) 外包勞務服務提供者

此類別指外包勞務服務提供者，其並未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但持續且經常在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及／或行政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

在評估此類別項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構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ii)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歷、職責水平；(iii)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2) 承包商、經銷商及分銷商

此類別指(i)為本集團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提供承包服務的承包商，例如CRO、CDMO及CSO；及(ii)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分銷及推廣服務的經銷商或分銷商。

在評估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構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服務及／或合約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3) 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發、生產或商業化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或透過引入新的商業機會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諮詢人及顧問。

在評估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機構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其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其他補充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相關素質；(ii)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頻率，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i)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授權限額(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除非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更新，或獎勵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使用。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 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c) 於股東批准前須釐定授予各有關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a)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滿三(3)年後；或(b)於上述任何三年期間內，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所有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
的最高權益**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生效時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除非:

- (1) 該授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若該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 (2)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3) 該等獎勵的數目及條款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每項獎勵授出，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1)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通函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及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通函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計劃的生效

該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告生效。

參與者一經簽署授予函，即視為確認本計劃之所有內容，並自動受本計劃管理及約束。

歸屬期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之歸屬期應由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於授予函中釐定。

任何獲授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十二(12)個月，惟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受較短的歸屬期約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與相關參與者的表現無關）而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包括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d)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e)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

計劃的歸屬條件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應於歸屬期內，在達成計劃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如有）後，歸屬於該參與者。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如有）應由董事會在授予函中全權酌情釐定。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個案基準設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釐定該等績效目標：

僱員參與者

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關聯實體參與者

倘在指定期間內（例如於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授予函中將進一步指定的水平，並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包括就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而言）。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參考（其中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最低服務年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等指定目標的達成情況，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授出計劃的對價

根據計劃的條文，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的對價（如有）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在授予函中約定。

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外，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及即時失效，而相應的獎勵股份應成為失效股份：

- (1) 倘參與者並非因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
- (2) 倘參與者退休（惟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但繼續為公司工作的人士除外）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

(3) 倘參與者身故。

已歸屬的獎勵應繼續由原參與者(或(如適用)其繼承人)享有。未歸屬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決定,繼續歸屬於參與者或其繼承人,或予以沒收。倘獎勵被沒收,則相關獎勵股份應成為失效股份。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的目的而動用。

此外,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另有決定,否則倘參與者因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未行使獎勵股份均應立即沒收,「因故」指:(i)彼不勝任其職務;(ii)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iii)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有故意不當行為、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iv)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或(v)本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其僱傭合約。

倘董事會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不行使回撥機制,則該決定構成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且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附註(2)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投票權及股息權

直至完成歸屬及將獎勵股份以參與者名義登記入冊前,獎勵不應帶有任何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於歸屬完成及將獎勵股份以參與者名義登記入冊後,獎勵股份應享有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H股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

計劃的有效期 除計劃提前終止外，本計劃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

獎勵自動失效的情況 於歸屬期內未能達成歸屬條件的獎勵之相關比例應立即失效，而該等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應成為失效股份。

此外，倘參與者未能在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全額支付激勵對價（如有），則該等獎勵中對應未付金額的部分應被視為自動放棄，並成為失效股份。

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使用。

股份的發行及股份的權利 於本計劃有效期內，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之情況，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調整未歸屬獎勵之數目及／或相關獎勵股份之認購價。任何該等調整應在可行範圍內，保留參與者於該事件緊接之前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該比例），並應在可能範圍內，在維持參與者應付的認購價總額與該事件之前相同的基礎上作出。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調整。

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事宜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第17.03(13)條附註的要求。

倘發生股本變更，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H股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因資本化發行每股H股所對應的比例；「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P1」指H股於記錄日期（股本變更之前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的認購價；「n」指供股配發比率；「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倘發生股本變更，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有關的購買價（如有）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n」指因資本化發行每股H股所對應的比例；「P」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P1」指H股於記錄日期（股本變更之前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的認購價；「n」指供股配發比率；「P」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n」指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

註銷獎勵

管理機構可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有必要遵守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上述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授出該新獎勵。已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的目的而動用。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須受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

在參與者被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東前，獎勵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一旦參與者被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成為股東，獎勵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據此使持有人有權享有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相同的股息、轉讓及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分派）權利。

終止計劃

倘若終止，則不得授予新獎勵，但在終止日期前已授予的獎勵應繼續保持完全效力及作用，並可於本計劃期限屆滿後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歸屬，直至其歸屬或失效為止。本計劃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計劃有效期屆滿；或
- (2)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另行考慮及批准終止本計劃之日期。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必須為授予獲選參與者的個人獎勵。獎勵不得轉讓或讓與。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1)管理機構更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2)具重大性質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或(3)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而對獲選參與者或潛在獲選參與者有利的條文，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獲選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除上述更改外，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計劃規則的條款，惟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獲選參與者的同意，或獲得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須取得的獲選參與者大多數的書面批准。

倘獎勵的首次授出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修改乃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項規定不適用。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之酬金。
7. 「動議：
 - (a) 茲審議及批准重選WANG QINGHUA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及其擔任董事之酬金，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WANG QINGHUA博士簽署董事之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茲審議及批准重選姜帆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其擔任董事之酬金，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姜帆女士簽署董事之服務合約。」

9. 「動議：

- (a) 茲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文潔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其擔任董事之酬金，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徐文潔女士簽署董事之服務合約。」

10. 「動議：

- (a) 茲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擔任董事之酬金，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黃冰先生簽署董事之服務合約。」

11. 「動議：

- (a) 茲審議及批准重選HO KYUNG SHI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董事之酬金，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HO KYUNG SHIK先生簽署董事之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

- (a) 茲審議及批准重選衡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董事之酬金，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衡磊先生簽署董事之服務合約。」

13. 「動議：

- (a) 茲審議及批准重選陶武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董事之酬金，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陶武平先生簽署董事之服務合約。」

14. 「動議：

- (a) 茲審議及批准重選宋瑞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董事之酬金，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宋瑞霖博士簽署董事之服務合約。」

15. 「動議：

- (a) 茲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向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董事之酬金，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
- (b) 茲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陳向榮先生簽署董事之服務合約。」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取消本公司監事會。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本公司發起人之名稱變更，以及處理登記事宜。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獲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要求之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及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並無被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就其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倘本公司被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之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滿12個月之日；或
 - (iii) 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在就購回該等H股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茲獲授權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事宜，包括：
- (i) 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修訂公司章程，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於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之新資本架構；及
 - (ii) 將經修訂之章程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2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H股**」），惟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20%。

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份各個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相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擬發行新股份的數目；
 - b. 新H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新股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H股的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H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備案程序，並取得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滿12個月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配發或發行將會或可能會要求按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居住地法律不允許就此向其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除外）提出的要約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得該要約的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股份。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H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H股後，根據本公司新H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及數目和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獲行使而產生的變動。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審議及批准(待第22號決議案通過後)4,568,193股股份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1%。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 博士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H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H股股東應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非上市股份股東應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指定通訊地址(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層)，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其受委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日期將訂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本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獲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有關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10. 倘烈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innogen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